**彰化縣政府國民教育輔導團111學年度輔導員遴選簡章**

1. 依據：彰化縣國民教育輔導團設置要點暨直轄市及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組織及運作參考原則。
2. 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協辦單位：各領域(議題)輔導小組

1. 遴選輔導員人數與資格：
2. 新聘人數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習領域 | 語文 | 數學 | 社會 | 自然科學 | 藝術 | 健康與體育 | 綜合活動 | 科技 | 生活課程 | 人權 | 性 平 | 閱讀 | 合 計 |
| 本國語文 | 本土語文 | 英語 |
| 專任輔導員 | 國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國小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兼任輔導員 | 國中 | 1 | 1 | 2 | 0 | 1 | 1 | 1 | 2 | 1 | 5 | 0 | 0 | 1 | 0 | 16 |
| 國小 | 0 | 0 | 1 | 0 | 1 | 3 | 0 | 2 | 0 | 5 | 2 | 0 | 1 | 0 | 15 |
| 合計 | 1 | 1 | 3 | 0 | 2 | 4 | 1 | 4 | 1 | 10 | 2 | 0 | 2 | 0 | 31 |

1. 輔導員資格：
	* 1. 消極條件：未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款至第十一款之各款情事者，且最近三年內考績未考列四條三款或丙等以下者。
		2. 基本資格：
		3. 專任：具有合格教師資格，實際擔任教學工作年資至111年7月31日止服務屆滿五年（含）以上，以曾任兼任輔導員者為優先。
		4. 兼任：具有合格教師資格，實際擔任教學工作年資至111年7月31日止服務屆滿三年（含）以上。
		5. 服務成績優良，有具體事蹟或證明文件。
		6. 熟悉十二年國民基本教育課程之基本理念與相關知能，並具備十二年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各該學習領域所需之專門學科素養及教學輔導知能。
		7. 對研發各學習領域課程與教材教法及各學習領域教學實務行動研究，具有一定素養，並有濃厚興趣。
2. 輔導員任務及相關權利義務：
3. 專任輔導員集中於本縣教師研習中心執行本團任務，每週返回原服務學校授課二節，並需出席輔導團相關會議；兼任輔導員每週公假一天（減課二至四節為原則）執行任務；兼任輔導員兼小組聯絡人，得再減課二節為原則，且需出席相關會議，並協助執行團務運作。執行任務期間之課務，得以代理代課方式辦理。
4. 輔導員均須配合教學輔導工作並接受教育部委託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辦理之「國民教育輔導團人才培育及認證課程」。
5. 輔導員應進行課程規劃設計、輔導教學（教學示範、專題演講）、行動研究以及教學視導、課程評鑑、諮詢服務，並輔導各校進行教學相關議題之研究。
6. 輔導員應發掘學校優良教師，推廣其優良課程、教學、評量或其他事蹟。
7. 輔導員應協助設置各領域教學資源網頁，提供教學資源、輔具、最新資訊及疑難問題解答。
8. 輔導員具參與各項進修研習課程及外埠參觀之權利與義務。
9. 輔導員辦理各項輔導工作時得依實際工作內容請領講師鐘點費或差旅費。
10. 專任輔導員參加本縣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甄試時，在團服務年資，比照處室主任年資，採計年資積分；兼任輔導員比照組長年資，取得主任儲訓證書者比照處室主任年資，採計年資積分；並加計特殊加分，服務滿一年以上每年加0.5分，最高3分。
11. 輔導員遴選報名：
12. 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11年6月24日止(郵戳為憑)，備妥下列文件逕送本縣平和國小AI中心（500彰化縣彰化市中正路二段450號）並於資料袋正面註記「輔導員報名表」送件（以掛號郵寄者請自行電話確認）。相關疑義請洽本案承辦人：本府教育處劉家甄老師，聯絡電話：04-7222309。
13. 繳交文件：
14. 服務學校校長同意書一份，請加蓋關防。（如附件一）
15. 報名表一份。（請詳細填寫並貼妥照片，格式如附件二）
16. 相關學習領域學經歷證明、著作〈或相關領域理論或實務性論述〉、

訓練證明或其他書面、電子檔案、專業成長歷程檔案。

1. 教學活動設計。（兼任輔導員免附）
2. 輔導員遴選：由團長組成遴選委員會負責遴選工作，錄取名單公告於教育雲端系統。
	* 1. 專任輔導員－教學演示及口試
			1. 時間及地點：專任輔導員遴選時程表(附件三)。
			2. 教學演示20分鐘。
			3. 口試每人10 分鐘。
		2. 兼任輔導員－書面審查，擇優錄取。
3. 訓練：錄取人員應參加本府教育處規劃辦理之相關輔導員培訓，研習期間得以公假登記。
4. 聘用與考核：
5. 錄取及訓練合格之輔導員由團長發給聘書，任期一年，服務績優者得予敘獎並續聘。
6. 輔導員須參加輔導團成果發表、接受考核及表揚，項目包括出席情形、服務績效、參與進修研習情況、論述著作等，詳細考核要項將另案通知。

（附件一）

彰化縣國民教育輔導團111學年度輔導員

服務學校校長同意書

茲同意本校 　　　　　　 老師擔任

本縣**國民教育**輔導團 　　　學習領域(議題)

* 專任輔導員
* 兼任輔導員 （單選）

彰化縣 國民 學 校長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附件二）

彰化縣**國民教育**輔導團111學年度輔導員遴選報名表

領域別： 學習領域/議題 類別：□專任 □兼任（請勾選）

|  |  |  |  |  |
| --- | --- | --- | --- | --- |
| 照 片（最近三個月半身脫帽） | 姓　　名 |  | 性　　　別 |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身分證字號 |  |
| 服務學校 |  | 職　　　稱 |  |
| 服務年資 | 年 | 主要任教科目 |  |
| 住址 |  | 聯絡電話 | （O）： 分機（H）：(行動電話)： |
| E-mail |  |
| 最 高學 歷 |  | 最近三年考核 | 110 年 四 條 款109 年 四 條 款108 年 四 條 款 |
| 進 修學 分 |  |
| 曾擔任輔導員資歷 | 省輔導團員： 科 年本縣輔導團員： 領域 年外縣市輔導團員： 縣（市） 科 年 | （ ）有 （ ）無 （請勾選）下列情事：1「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2「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款至第十一款之各款情事 |
| 教學及行政經歷 |  |
| 專業成長紀錄(與應聘領域有關) | 序號 | 研 習 項 目 | 研習辦理機構 | 研 習 時 數 | 研習起迄時間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其他證明文件 | 1 |  |  |  |  |
| 2 |  |  |  |  |
| 對教育及教學輔導工作抱負 |  |

填表人簽章： 校長：

（附件三）

111學年度新聘輔導員遴選人數一覽表

報名資料送件地點：本縣平和國小AI中心

|  |  |  |  |  |
| --- | --- | --- | --- | --- |
| **領域(議題)輔導小組名稱** | **階段別** | **新聘人數** | **審查地點** | **備註** |
| 本國語文 | 國中 | 1 | 信義國中小 |  |
| 國小 | 0 |  |  |
| 本土語文 | 國中 | 1 | 文開國小 |  |
| 國小 | 0 | 文開國小 |  |
| 英語 | 國中 | 2 | 忠孝國小 | 英語相關科系 |
| 國小 | 1 | 忠孝國小 | 英語相關科系 |
| 數學 | 國中 | 0 |  |  |
| 國小 | 0 |  |  |
| 社會 | 國中 | 1 | 育德國小 | 歷史科系 |
| 國小 | 1 | 育德國小 |  |
| 自然科學 | 國中 | 1 | 北斗國中 |  |
| 國小 | 3 | 新生國小 |  |
| 藝術 | 國中 | 1 | 舊館國小 | 視覺藝術 |
| 國小 | 0 |  |  |
| 健康與體育 | 國中 | 2 | 彰泰國中 |  |
| 國小 | 2 | 埔心國小 |  |
| 綜合活動 | 國中 | 1 | 二水國中 |  |
| 國小 | 0 |  |  |
| 科技領域 | 國中 | 5 | 福興國中 |  |
| 國小 | 5 | 福興國中 |  |
| 生活課程 | 國小 | 2 | 青山國小 |  |
| 人權教育 | 國小 | 0 |  |  |
| 國中 | 0 |  |  |
| 性別平等教育 | 國中 | 1 | 日新國小 |  |
| 國小 | 1 | 日新國小 |  |
| 閱讀教育 | 國中 | 0 |  |  |
| 國小 | 0 |  |  |